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字第 2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

主旨：有關本會函送至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備之「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作業規範」暨「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一案，業已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備在案，請全體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連工都字第 1040024621 號公告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即日起將開始實施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之收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正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字第 2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

主 旨：有關本會函送至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備之「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作業規範」暨「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一案，業已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備在案，請全體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連工都字第 1040024621 號公告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即日起將開始實施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之收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梁貞誠
 梁貞誠 敬啟
 2. 核可後發
 3. 副知 理事長
 沈副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文書會							
副	副	財	會	主	辦	幹	承
理	理	務	務	任	公	事	辦
員	員	理	理	委	管	務	人
				員	主任		
				梁貞誠			6/24

104
0624
請
發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字第 2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

主旨：有關本會函送至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備之「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作業規範」暨「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一案，業已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備在案，請全體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連工都字第 1040024621 號公告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即日起將開始實施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之收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李季委
 撥江敬告知悉
 2. 核發後發
 3. 副知理事長
 沈副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文書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日期
李季	沈金柱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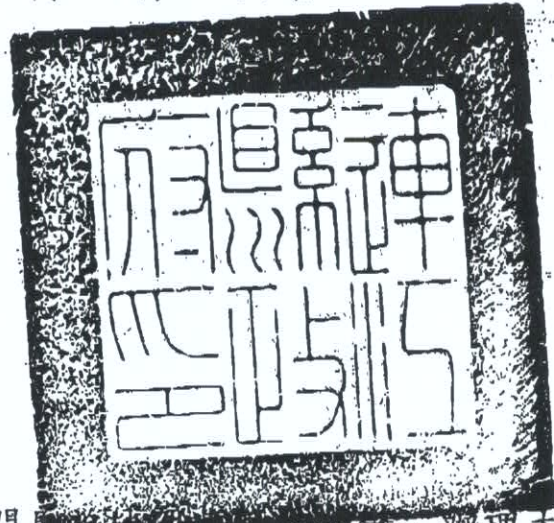
李季
 6/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連工都字第10400246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並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執行。
- 二、本委託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劉增祿

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連江縣政府 104 年度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契約規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訂定本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二、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在本會掛號繳費(俟收費標準表報請縣府核備後始行收費)後，由本會輪派建築師審查，室內裝修審查表詳表一、表二。辦理事項為室內裝修審查及修正後之複審及核對副本。
- 三、經審查後遇有修正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修正。
- 四、經複審仍未符合相關規定者，申請內容駁回並覆知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
-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由一位審查建築師核章後，製作副本一式二份並函報連江縣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
- 六、單獨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審查建築師依本會審查費核發標準核發審查費用。
- 七、如無法於當次完成核對副本作業，應由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與審查之建築師協調，以親送或郵寄方式辦理複審及核對副本作業。
- 八、審查人員應善盡專業職責，並恪遵利益迴避原則。
- 九、審查人員經查若有違失職責者，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本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經理事會審議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

面積 m ² 種類	300 m ² 以下	301~500 m ² 部份	501~1000 m ² 部份	1001~3000 m ² 部份	3001~6000 m ² 部份	6001~10000 m ² 部份	10001 m ² 以上	收費上限
圖說 審查	1 萬元 (已含於本縣年度協審合約, 免收費)	30×面積	25×面積	20×面積	15×面積	10×面積	5×面積	20 萬元
竣工 查驗	1.5 萬元 (已含於本縣年度協審合約, 免收費)	35×面積	30×面積	25×面積	20×面積	15×面積	10×面積	25 萬元

例: 750 m²圖說審查費: 10000+30*200+25*250=22250 元 實際收費: 22250-10000=12250 元

竣工查驗費: 15000+35*200+30*250=29500 元 實際收費: 29500-15000=14500 元

備註: 1. 每次收費以審查或查驗 2 次為限, 第 3 次起則需重新收費。(原免收費優待部份則不再優待)

2. 變更設計除了申請面積不變才能減半收費, 否則仍需重新收費。(原免收費優待部份則不再優待)